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3812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38122026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5126-20203566	汉光联创HGFC5266S复印机	HGFC5266S	1(件)	21380.00	21380.00
总价（元）		2138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138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 31907503000657564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地址： 崇明区横沙乡新[illegible]号

电话： 021-58[illegible]

联系人： 孙瀛寰

2026年06月23日

乙方：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12第4幢2层2002室

电话： 15900968099

联系人： 许大凹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号： 31907503000637564

2026年06月23日